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2009年6月27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自 2004 年底進行新高中學制的討論以來的各種重大轉變和發展，提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離校安排的意見。

背景

2. 在討論展開的初期，教育局的立場是向主流學校學生或跟從主流課程的特殊學校學生提供 3 年初中及 3 年高中教育。至於跟從非主流課程的弱智(現稱智障)學生則不同，他們將獲提供 6 年中學教育(即建議中的新高中學制似乎不適用於他們)。

3. 隨着討論的進展，並且在聽取所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之後，教育局最終同意在新高中學制下為智障學生提供 6 年小學、3 年初中及 **3 年高中**教育。這是上文第一段所提及的轉變當中，其中一項主要的改變。

現行安排

4. 根據政府於 2009 年 6 月 8 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在過往，智障兒童學校提供的是 6 年小學和 4 年初中的教育。自 2002/03 學年起，教育局推出 2 年制的「延伸教育計劃」，讓學生在初中以後就讀。換言之，智障學生可以有 6 年時間來完成初中教育。按智障兒童一般在 6 歲時入學，以上述的架構計算，離校年齡便為 18 歲。

新高中學制下的安排

5. 根據同一份資料文件，新高中學制將於下學年開始推行，教育局會為智障學生提供 6 年小學、3 年初中及 3 年高中合共 12 年的教育。

對不一致情況的關注

6. 由 2009/10 學年開始，所有非智障學生均可享受額外 3 年的新高中教育。至於智障學生方面，教育局的立場是，智障學生在下學年於新高中學制下，將同樣獲提供 3 年高中教育。這情況似乎顯示，建議中為智障學生提供的新高中教育，其用意是為讓智障學生與非智障學生看齊。然而，智障學生是否會與非智障學生看齊，實際上獲得建議中的 3 年高中教育，仍是未知之數。

7. 為討論起見，假設所有非智障及智障學生各自的初中教育需要已經在現時的安排下獲得提供，這便表示，非智障學生的初中教育需要只要 3 年時間便足夠提供，而智障學生的初中教育需要則要 6 年時間才足夠。假如要為智障學生提供與非智障學生的 3 年新高中教育看齊的新高中教育，則智障學生應獲提供在現時的 6 年初中教育之外的另外 3(或 6)年教育。如此一來，他們便不可能在 18 歲之前完成他們的中學教育。

8. 在此情況下，加上已設定了離校年齡及時間限制，難免令人關注到，在新高中學制下，智障學生是否真的在提供額外 3 年高中教育方面，獲得與非智障學生一樣的待遇。當局有需要就這項待遇差別作出解釋，而平機會希望在得到額外資料後，評估相關的法律影響。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六月